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辦法（原名稱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為現行名稱）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法務部以法令字第一〇一〇八一—二一九〇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其後歷經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二次修正。鑒於現行第二條就主任檢察官轉任司法行政職務者，區分所轉任之職務屬「行政執行機關」，或屬「非行政執行機關」，而於回任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時，為不同之職期計算方式，為期使轉任司法行政職務者以相同標準認定、計算職期，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之職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其經調任其他職務滿二年後，再調任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時，職期另行計算，但轉任<u>司法行政</u>職務者，其回任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時，職期前後合併計算。</p> <p>前項職期在同一審級者，合併計算。留職停薪期間，計入職期計算。</p> <p>第一項職期屆滿前，因業務需要得調任其他職務。</p>	<p>第二條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之職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其經調任其他職務滿二年後，再調任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時，職期另行計算，但轉任<u>行政執行機關</u>職務者，其回任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時，職期前後合併計算。</p> <p>前項職期在同一審級者，合併計算。留職停薪期間，計入職期計算。</p> <p>第一項職期屆滿前，因業務需要得調任其他職務。</p>	<p>一、按法官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系調任及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上開規定依同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p> <p>二、次按法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指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於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準用之。」</p> <p>三、查實任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p>

		<p>學院、廉政署及行政執行機關等司法行政人員職務，均係依上開法官法及法官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鑒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就主任檢察官轉任司法行政職務者，區分所轉任之職務屬「行政執行機關」，或屬「非行政執行機關」，而於回任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時，為不同之職期計算方式，於前者係職期前後合併計算，於後者，倘調任滿二年，則回任主任檢察官時，職期另行計算。為使轉任司法行政職務者，於回任主任檢察官時，其職期之計算有相同之標準，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將轉任之職務範圍修正為轉任司法行政職務。</p>
--	--	---